西峡县特色民宿评选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鼓励和规范我县民宿发展，提升民宿服务品质，推动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西峡县内完成登记且持续经营的民宿。

（二）符合民宿经营基本要求（具体条件见《河南省乡村民宿设施和服务质量要求》）。

　　（三）经营规模：民宿单幢建筑客房数量应不超过14 间（套）,单幢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，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。

　　（四）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，未受到行政处罚，无质量投诉，遵纪守法、合法经营。

　　（五）申报主体对其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　　二、评选程序

　　（一）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县星级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星评委），负责西峡县特色民宿评选工作组织实施。

　　（二）每年第二季度开展申报和评选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《西峡县特色民宿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进行审核。

　　（四）申报主体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特色民宿评选初审，对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《西峡县特色民宿申请表》中加具意见后，报县星评委。

　　（五）西峡县星评委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进入下一步评选程序。

　　（六）西峡县星评委评审小组对参评单位集中开展评选。评选采用资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方式进行，依据《西峡县特色民宿评定细则》（附件2）开展评选，形成评选意见。

　　（七）评选结果按得分高低排序，得分100分以上（含100分）的民宿拟推荐西峡县特色民宿，分别授予一星、二星、三星级特色民宿称号。

　　（八）评选结果在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、西峡文旅微信公众号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收集到的申报主体存在严重问题的反映，将进行核实调查，确有严重违规行为的，取消申报主体参评资格。

　　（九）公示期结束，对没有异议的评选结果，县星评委授予申报主体相应等级特色民宿称号。

　　（十）每年评定一批新的西峡县等级特色民宿。对已获得等级特色民宿称号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并每年复核，复核不达标的民宿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仍不达标的单位取消西峡县等级特色民宿称号。取消等级特色民宿称号两年内，不得重新申请等级认定。

　三、评选标准

**（一）环境和建筑：**环境整洁干净，室外绿化覆盖率高，有停车场、地方特色餐饮和地方生产生活方式活动体验

**（二）设施和设备：**客房配备必要的家具，客房卫生间盥洗、洗浴、厕位布局合理，供应冷热水，排水通畅，有防滑防溅措施，有充足的照明，有窗帘，隔音效果较好，各区域有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，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公共区域，配置必要的休闲设施，通信设施设置合理完善，有WIFI覆盖，各区域整洁、卫生，相关设施安全有效，住宿登记系统接入公安系统。按规范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，每间客房应配备灭火器和逃生防毒面具，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，并做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。

**（三）服务和接待：**客房床上用品、洗漱用品等应每客必换，拖鞋、杯具等公用物品应“一客一消毒”，卫生间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，无异味、无积水、无污渍，有有效的防虫、防蛇、防鼠等措施。接待人员热情好客，穿着整齐清洁，礼仪礼节得当，掌握并熟练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，夜间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，提供接送服务。提供线上预定、支付服务，倡导绿色消费。管理制度健全，安全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。

　　**（四）特色和其他：**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体现当地特色。文化主题定位明确，建筑及装修风格凸显主题特色。民宿室内环境设计美观，灯饰与艺术品摆设等体现文化主题特色，绿色植物放置合理。标识标牌设计样式富有美学内涵，识别度高且传播性好，拥有一定的自创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。民宿主人提供“管家式”服务，能提供民宿自身特色、周边旅游景点、乡村民俗风情及土特产等讲解服务。员工着装与主题文化相适应，具有观赏性、艺术性。（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）

　　四、奖励方式

　　（一）达到等级特色民宿标准的，授予西峡县等级特色民宿称号，颁发牌匾并进行宣传报道。

　　（二）对评选出的西峡县等级特色民宿，依据《西峡县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给予奖励。

　　五、其他

　　（一）本办法由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，县星评委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弘拓 13503774525。

　　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